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

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

2016年3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3月7日前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目前该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回复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会申请复牌。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